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11. 1 3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惟 114 偵 6892 字第

1005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謝東延 竊盜案起訴書正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892 號竊盗一案,應受送達太 即被告謝東延所在不明,起訴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 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吳 政 洋 決行